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30.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平丽洁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1-12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注1]	采购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	0.00	14.05
	小计			150.00	0.00	14.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市场价格	480.00	3.49	237.06
	小计			480.00	3.49	237.06

注1：上表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这一标准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予以合并列示；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4年1-12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产品	14.05	170.00	0.03	-91.74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小计		14.05	170.00	0.03	-91.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	237.06	450.00	1.43	-47.32	
	小计		237.06	450.00	1.43	-47.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预计2025年将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体育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763G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运动服饰、休闲服饰、拳击散打护具、武术地毯、武术器材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建材的销售，进出口企业登记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场馆设施铺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50,085万元，净资产为1,147,89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153,605万元，净利润为69,2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平丽洁配偶的父亲下志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经查询，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提供或采购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执行时，交易总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该额度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选择，需经过多方询价，规范风控流程，综合风险与收益进行择选。

（六）资金来源：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即2025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11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25年3月26日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6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刘昕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

2024年3月27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二、本次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6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3月26日（上午9:00—12:00，